

【本通報含附件表格共 2 頁-適用高教司公私立大學校院】

## 【最速件】

# 教育部高教司通報

時間：99 年 6 月 15 日

主旨：為瞭解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簽立契約及履約情形所需，惠請依說明協助填報調查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 96 年 10 月 25 日台訓(一)字第 0960146849 號函頒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提供各校據以參考辦理，除定期函請學校依據前揭計畫填報各項措施執行情形，並由本部逐年辦理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計畫」，實地瞭解學校填報狀況與實際執行情況符合情形。
- 二、前揭計畫自頒佈迄今已持續推動逾 3 年，為確實瞭解各校執行部分指標詳細情形，並為爭取時效，本案先以通報方式通知學校針對附表協助填報執行現況，嗣後將以正式公函行文各校，請免備文逕於 99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以電子郵件（[chunyi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chunyi@mail.moe.gov.tw)）或傳真（02-23976943）回復。
- 三、本案及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du.tw/>）/各單位介紹/高等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下載。

教育部高教司聯絡人：周君儀 電話：02-77365790  
傳真：02-23976943

##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簽立契約及執行情形調查表
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○○大學</p>		<p>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「影印服務規則」，除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，並確實告知合理影印之規定</p>	<p>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，是否已將「不得非法影印」等相關規定納入採購契約規範，約束服務廠商影印行為</p>	<p>學校是否指派人員定期查核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影印情形，具體落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</p>	<p>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，是否有非法影印之違約情形，且經查獲屬實並已解約</p>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請勾選</p>	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是</p>				
	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否</p>				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倘勾選「否」，請詳細說明</p>					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本項勾選「是」者，請詳細說明後續情形</p>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(請務必填寫填表人資料)